

##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质押资产情况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壹年。为此公司应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的要求，需要内蒙古蓝筹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以牧联易购科贸（北京）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反担保质押。

### 二、 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生存经营所需，有利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董事会

